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分会团体标准

T/CCPITCSC XXX—2017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工程服务企业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Green Low - carbon Export - oriented Enterprises
——Engineering Services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工程服务企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对工程服务类企业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中的指标体系适用于任何对根据工程服务类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指标体系建立、实施和(或)改进其管理体系感兴趣的组织, 无论其规模、类型或成熟程度如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341-2014 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对于在原材料获取、加工, 产品生产、使用、废弃或提供服务等不同环节中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环境影响小、低碳绿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出口企业, 进行绿色低碳实践情况评价的指标体系。

3.2 评价指标基准值

为评价出口型企业绿色节能低碳实践情况而设定的指标参照值。

3.3 绿色低碳企业标识

为符合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企业颁发的合格标识。

4 基本原则

4.1 考虑企业组织的原则

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高、消费升级急需、低碳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大的企业组织作为出口企业绿色低碳标识评价对象, 并将具有类似绿色特性指标的企业组织归为一类。

4.2 考虑碳足迹的原则

需要核定工程服务生命周期过程中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就是考察工程服务的碳足迹。指企业机构、活动或个人通过交通运输、消费以及各类服务过程等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集合。

4.3 考虑服务生命周期的原则

从工程材料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生命周期阶段出发，重点工程服务不同阶段的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影响及人体健康安全影响因素，选取能够表征该类服务主要绿色特性并能量化和可检测验证的指标构成工程服务类出口型企业绿色低碳标识评价指标体系。

服务绿色低碳领域的提升不应牺牲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服务领域其他一些强制性标准应作为工程服务类出口型企业绿色低碳标识评价的基础。

5 体系评价内容

5.1 评价层级

目前仅考虑基于组织层面，建立对应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标识评价体系；

5.2 评价体系的主要结构

以低碳为主要指标，结合环境指标和能效指标，基于行业建立具体评价指标。同时包括：

5.2.1 能源属性指标

能源属性重点选取工程服务过程中能源消耗方面的指标。

5.2.2 环境属性指标

环境属性重点选取有害物质禁用及限量要求、工程过程污染物排放、使用过程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等方面的指标。

5.2.3 低碳属性指标

低碳属性重点选择企业机构在工程材料准备、工程实施及竣工阶段通过交通运输和能源、原材料消费等各种活动引起温室气体排放的指标。

同时保证工程服务符合输出国及输入国关于绿色贸易公平等有关法律条文的相关属性；

5.3 评价定性指标的选取

工程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所服务的工程在其施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工程质量、安全以及节能降耗水平，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企业所服务的工程温室气体排放状况，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及控制指标要求；
- 企业的环境管理，应按照 GB/T 24001、GB/T 23331、GB/T 19001 和 GB/T 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近三年无重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

依据以上认证原则、认证层级和指标机构及评价体系，在组织评价外贸投资企业绿色低碳状况时，可以选取以下指标属性及评价结构：

指 标		评分等级	权重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服务低碳化	1.1 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	1-5	15%
	1.2 企业单位产值用水情况	1-5	7%
资源节约化	2.1 施工固废处理率	1-5	10%
	2.2 施工材料重复利用率	1-5	10%
	2.3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3	6%
生产安全化	3.1*持续安全生产	0-1	4%
排放减量化	4.1*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0-1	10%
管理科学化	5.1 低碳管理体系建设	1-3	8%
	5.2 低碳发展规划和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1-3	5%
	5.3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1-3	6%
	5.4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1-3	6%
	5.5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1-4	6%
鼓励项	6.1 超额完成节能指标	1-3	2%
	6.2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1-5	2%
	6.3 节能工作获奖情况	1-5	3%

注：表中加*为一票否决项，如参评企业达不到此项指标数值即为不满足低碳示范要求。

5.4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

制定的外贸投资企业绿色低碳标识评价标准中应在附录中给出每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或检测方法，相关指标和检测方法应优先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外贸投资企业绿色低碳标识评价规范 评分细则框架

指 标		权 重	评分细则	评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服务 低碳	1.1 企业单位产值 碳强度	15%	产品依据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开展了服务生命周期碳足迹量化工作，并由独立第三方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水平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额的 95%；或国家尚未制定限额标准，但经独立第三方认定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产品依据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开展了服务生命周期碳足迹量化工作，并由独立第三方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水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限额；或国家尚未制定限额标准，但经独立第三方认定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未开展服务生命周期碳足迹相关工作，或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限额	1
	1.2 企业单位产值 用水情况	7%	企业单位产值用水量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额的 95%；或国家尚未制定限额标准，但经独立第三方认定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企业单位产值用水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限额；或国家尚未制定限额标准，但经独立第三方认定企业单位产值碳强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限额	1
资源节约 化	2.1 施工固废 处理率	10%	等于或高于地方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0
			低于地方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0
	2.2 施工材料重复 利用率	10%	施工材料重复利用率≥90%。	5
			施工材料重复利用率≥85%，不足 90%。	4
			施工材料重复利用率≥80%，不足 85%。	3
			施工材料重复利用率≥75%，不足 80%。	2
			施工材料重复利用率不足 75%。	1
	2.3 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	6%	已建立持续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每 5 年实施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5
正在实施第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并已提交验收申请。			3	
已与审核机构签订协议，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也未与审核机构签订协议。			1	
生产安全 化	3.1*持续安全 生产	4	3 年内未发生 I 至IV级安全事故。	1
			3 年内发生过 I 至IV级安全事故。	0
排放减量 化	4.1*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目标 完成情况	10	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1
			未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0
管理科学 化	5.1 低碳管理体系 建设	8%	企业已在施工现场根据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低碳管理体系，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施工现场计划根据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低碳管理体系，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1
		企业尚未开展低碳管理体系建设。	2
5.2 低碳发展规划和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5%	已经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和制定低碳资金投入计划并落实执行。	3
		已经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和制定低碳资金投入计划，尚未落实执行。	2
		尚未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和制定低碳资金投入计划。	1
5.3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6%	企业已在施工现场根据 GB/T 23331 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3
		企业施工现场计划根据 GB/T 23331 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尚未在施工现场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1
5.4.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6%	企业已在施工现场根据 GB/T 24001 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3
		企业施工现场计划根据 GB/T 24001 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尚未在施工现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1
5.5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6%	企业已在施工现场根据 GB/T 19001 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3
		企业施工现场计划根据 GB/T 19001 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尚未在施工现场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1